

广东省脱贫攻坚政策 小册子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

目 录

| | |
|-------------------------|--------|
| 1. 产业扶贫 | (1) |
| 2. 就业扶贫 | (2) |
| 3. 消费扶贫 | (3) |
| 4. 教育扶贫 | (4) |
| 5. 健康扶贫 | (7) |
| 6. 住房保障 | (8) |
| 7. 社会救助 | (10) |
|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11) |
| 9. 交通扶贫 | (12) |
| 10. 水利扶贫 | (12) |
| 11.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 | (13) |
| 12. 电力和网络扶贫 | (14) |
| 13. 社会扶贫 | (14) |
| 14.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 (15) |
| 15. 党建扶贫 | (17) |
| 16. 贫困退出 | (17) |

广东省脱贫攻坚主要政策概要

一、产业扶贫

(一) 发展优势特色扶贫产业

1. 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如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
2. 加大县镇统筹力度，用好“一县一园、一镇一品、一村一业”平台；
3. 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公司+基地+贫困户”发展模式，提升带贫益贫能力。

(二) 规范发展资产收益扶贫

1. 引导发展光伏扶贫、投资收益、物业出租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2. 推动“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盘活集体资源；
3. 规范收益分配，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分配方式，收益主要向贫困户倾斜，加强风险防控；
4. 控制投资项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产业扶贫资金的40%。

(三) 加强生态扶贫

1. 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标准：2016年，省级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标准由每亩19.5元提高到20元、激励性补助标准由每

亩 6.5 元提高到 8 元；到 2017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 20.5 元、激励性补助标准提高到 9.5 元。2020 年公益林补助标准平均每亩 40 元。**造林补贴标准：**人工营造，乔木林和木本油料林每亩补贴 200 元，灌木林每亩补贴 120 元，水果、木本药材等其他林木、竹林每亩补贴 100 元；迹地人工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每亩补贴 100 元。2020 年造林标准是 800 元/亩，后加两年抚育，200 元/亩·年。

2. 发展林下经济：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

3. 林权资产收益：鼓励相对贫困人口将林地经营权入股造林合作社，开展跨区域林业碳汇交易；

4. 开发护林员公益岗位，优先聘请贫困户就业。

（四）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1. 资金支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小额扶贫信贷资金、定点扶贫帮扶资金、社会投入资金；

2. 土地支持：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开展土地整理整治，实施土地增减挂钩，土地利用调规和规划利用编制支持；

3. 科技支持：良种良法推广应用，农机农技服务，农业科技特派员“千村大对接”和县级农业专家团队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二、就业扶贫

（一）就地就近就业

1. 发展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和扶贫龙头企业，引导贫困劳动力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农产品加工、来料加工；

2. 新农村基建项目优先聘用贫困劳力，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贫困群众参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

3. 鼓励返乡创业就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奖补，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

4. 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引导贫困地区积极开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卫生保洁等扶贫专岗。

（二）推动转移就业

1. 加强信息对接，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定期互相发布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岗位需求信息；

2. 加强人岗对接，举办用工招聘会，引导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给予接收企业就业补贴；

3. 加强跟踪服务，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就业扶贫基地，解决劳资纠纷问题。

（三）开展技能培训

开展“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贫困村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乡村工匠等培训。

三、消费扶贫

（一）搭平台

1. 实体平台：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消费扶贫

创业创新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2. **网络平台**：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平台、中国社会扶贫网、东西优选网、“快手”“抖音”等网络直播带货平台；

3. **活动平台**：“广东消费扶贫月网上行”系列活动、农博会、渔博会、种博会等。

（二）建机制

1. **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扶贫产业基地和相对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2. **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机构带头优先购买扶贫农特产品；**

3. **发动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以购代捐”方式采购扶贫产品。**

（三）强保障

1. **物流保障**：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2. **品牌保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

3. **认定管理**：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四、教育扶贫

（一）改善教育基础设施

1. **义务教育**：全面推进“全面改薄”“世行贷款”项目建设，

建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好贫困地区学校食堂；

2. 普通高中：支持贫困地区优先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改善办学条件；

3. 学前教育：加强贫困地区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贫困地区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二）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 93% 以上。

（三）减免学杂费

1. 义务教育阶段：目前暂按 2015 年标准继续实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即：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

2. 普通高中阶段：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对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补助到学校；

3. 中职、技校：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按每生每学年 3500 元补助到学校；

4. 高等教育阶段：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对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全日制专科学生，每生每学年 5000 元补助到学校；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 5000 元、10000 元补助到学校。

（四）生活费补助

1. **义务教育阶段：**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我省户籍就读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每生每学年3000元。

2. **普通高中阶段：**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我省户籍就读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每生每学年3000元。

3. **中职、技校：**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我省户籍就读中职建档立卡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每生每学年3000元。

4. **高等教育阶段：**从2016年秋季开始，对我省户籍就读全日制专科建档立卡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每生每学年7000元；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我省户籍的建档立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纳入生活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7000元。

生活费补助由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财政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一卡通账户。

（五）残疾学生支持政策；

1. 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

2. 各地可根据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并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

（六）加强贫困地区师资队伍建设；

1.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即县域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目标。**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即对自愿到欠发达地区农村中小学任教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每年给予6000元退费，

本科生退 4 年，专科生退 3 年；

2. **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培训。**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城镇教师晋升高级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每年将不低于 5% 的培养培训名额用于欠发达地区乡村教师；

3.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五、健康扶贫

（一）基本医疗保险

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财政补助不低于 250 元（与当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一致）。

（二）大病保险

对患大病的困难群体适度下降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降不低于 80%，报销比例达到 80% 以上；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高起付标准下降不低于 70%，报销比例达到 70% 以上。

（三）医疗救助

1. **逐年提高**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医疗救助比例和救助标准，目前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已提高到 80% 以上（其中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达 100%）；

2. 取消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

助起付线，免收住院押金；

3. 提高救助水平。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贫困人口个人负担的总医疗费用仍然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贫困人口，给予“二次救助”，即按照其自负医疗费用总额(含政策内和政策外费用)，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按照分类分段梯度救助模式，给予一定比例救助。

(四) 医疗付费和结算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行省内和省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救助对象出院时只需支付自负医疗费用。

(五) 健康管理

1. 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全覆盖；
2. 实现 2277 个相对贫困村远程医疗全覆盖。

(六) 贫困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

全省 2277 个相对贫困村完成标准化建设。

六、住房保障

(一) 危房改造

1. 目标要求：到 2020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我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

2. 改造对象：长期居住在唯一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是指经评定为 C 级和 D 级的住房；

3. 改造标准：功能标准，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居住卫生条件；**面积标准**，1-3人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面积在13-18平方米；

4. 补助标准：拆除重建方式补助标准，①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2.4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合计3.4万元/户；②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3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合计4万元/户；③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1.5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0.5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④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分别给每户提高0.35万元和0.5万元的补助额度。**修缮加固补助标准**：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1.5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0.5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无房户

1. 准入对象：户主及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成员信息为准）；

2. 保障方式：有宅基地且有建房意愿的无房户，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的补助标准，补助其新建住房；无宅基地或无建房意愿的无房户，以统筹安排公房、周转房、公共租赁住房、乡镇（街道）和村集中统建安居房、购买或长期租赁村民安全农房

等既有房屋安置的方式解决其安全住房。

七、社会救助

(一) 最低生活保障

1. **目标任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

2. **扶持对象:** **全家纳保,** 本省户籍的家庭, 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实行动态管理; **单人纳保,** 对未脱贫建档立卡中持证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 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3. **扶持标准:** 低保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每年动态调整, 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实行全额保和差额保。其中 2020 年的标准如下:

单位: 元/人月

| 类别 | 城乡低保标准 | |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 | 适用地区 |
|----|--------|-----|----------|-----|---|
| | 城镇 | 农村 | 城镇 | 农村 | |
| 一类 | 1050 | | 805 | 619 | 广州市、深圳市 |
| 二类 | 934 | | 651 | 538 | 珠海市、佛山市(含顺德区)、东莞市、中山市 |
| 三类 | 824 | | 616 | 459 | 惠州市、江门市(不含台山、开平、恩平市)、肇庆市(不含所辖县) |
| 四类 | 772 | 532 | 609 | 276 |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江门列入三类地区以外的市、肇庆市所辖县 |

(二) 特困人员供养

1. **扶持对象**：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人员；

2. **扶持标准**：各地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标准。

(三) 残疾人救助

1. **扶持对象**：残疾人（残疾一级为极重度，残疾二级为重度，残疾三级为中度，残疾四级为轻度）；

2. **扶持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 165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 220 元/月）；为 16 岁以上有照料护理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

(四) 临时救助

1. **扶持对象**：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2. **扶持标准**：每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 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人均计。

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 扶持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 代缴养老保险费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 120 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贫困人员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三）待遇领取

自 2018 年 12 月起，对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可以将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九、交通扶贫

1. **“四好农村路”建设**，到 2020 年上半年 2277 个相对贫困村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任务，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

2. **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

十、水利扶贫

（一）饮水安全有保障

1. **总体目标**：主要是指贫困人口有水喝，饮水安全达到当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

2. **主要任务**：按照集中连片供水和小型集中式供水相结合的

原则，把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作为重点任务，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到 2020 年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2277 个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 “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小水窖、小水池、小沟渠、小坝塘、小排灌站；

2. 水利防灾减灾建设：贫困地区灌溉排水、防洪抗旱减灾、水源开发利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3. 中小流域综合治理。

十一、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

（一）目标要求

以行政村为基础，以 20 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3 年见成效，5 年大提升，把 2277 个省定贫困村打造成为党组织领导有力、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岭南特色鲜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二）重点任务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道硬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提升农民住房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三）进度安排

1. **基础整治期（2018年年底前）**至2017年，全面整治脏乱差及垃圾、污水、畜禽污染，环境卫生明显改善。至2018年，基本完成村道硬化、集中供水、雨污分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除脏乱差现象，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基本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2. **巩固提升期（2019-2025年）**至2019年，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村民环保意识、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所有自然村达到整治标准。至2020年，确保60%以上自然村达到示范标准。至2025年，2277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达到示范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示范村全面提升创建水平。

十二、电力和网络扶贫

加快贫困村农网改造，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到2020年，20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基本实现行政村4G网络全覆盖和数字广播、高清电视、互联网户户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部完成。

十三、社会扶贫

（一）对口扶贫

1. **结对关系：**珠三角地区广州等6市帮扶粤东粤西粤北11市和肇庆市，1719个定点扶贫村。其中，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清远市，深圳市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市，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佛山市对口帮扶湛江、云浮市，东莞市对口帮扶韶关、

揭阳市，中山市对口帮扶肇庆、潮州市；

2. 帮扶重点：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精准施策、加大资金投入和监管、加强干部选派和管理、做实劳务协作、强化产业扶贫、开展消费扶贫，做实携手奔小康。

（二）定点扶贫

1. 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帮扶粤东粤西粤北 11 市和肇庆市 246 个相对贫困村；

2. 粤东粤西粤北 11 市和肇庆市帮扶 229 个相对贫困村；

3. 汕头市、惠州市分别帮扶本市 37 个、46 个相对贫困村。

（三）万企帮万村

以民营企业为帮扶方，以 2277 个省定贫困村为帮扶对象，签约结对村企共建。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投资扶贫、就业扶贫、商贸扶贫、捐赠扶贫等形式开展帮扶，现在已动员 1800 多家企业对口帮扶 2277 个相对贫困村。

（四）社会扶贫平台

1. “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10·17” 全国扶贫日。10 年来全省各级共认捐 319.63 亿元（其中 2019 年 62.27 亿元）；

2. 红十字会、扶贫基金会、慈善会等社会组织。

十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一）主要来源

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各级行业专项资金、对口帮扶资金、定点单位自筹资金、社会各界帮扶资金。

（二）使用范围

1. 扶贫开发资金：发展产业、技能培训、小额信贷贴息、资产收益扶持、村小微项目建设（20万以内）；

2. 低保兜底资金：用于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

3. 其他专项保障资金：用于贫困户危破房改造，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教育、基本医疗保障；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用于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合理管护支出，包括村道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卫生站等部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

5. 公益事业资金：慰问、捐资助学、基层党建、政策宣传、救灾防灾及村内其他公益事业。

（三）资金管理

1. 项目库管理：以县为单位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资金走；

2. 绩效管理：扶贫办会同财政部门每年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3. 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告公示“两个一律”（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

4. 审计监督：审计、纪检部门每年对扶贫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5. 资产管理：对扶贫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确权登记，明确经营主体、监管主体、受益对象，健全经营、分配、监管机制，努力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长效运营。

十五、党建扶贫

（一）建强基层党组织

1. **实施“头雁工程”：**选优配强村“两委”干部，精准选派第一书记，加强后备干部培养，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2. **推广“三个在先”**党建扶贫工作机制；
3. **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 **落实基层组织干部待遇保障、工作经费保障。**

（二）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

1. **驻村工作队：**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年轻优秀驻村干部，组成 1.5 万个驻村工作队，累计 6.5 万名驻村工作干部，住村开展帮扶工作；

2. **第一书记：**向 2277 个省定贫困村派驻第一书记，主要履行**五项职责任务：**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十六、贫困退出

（一）贫困户退出标准

| 序号 | 退出指标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 有劳动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 |
| 2 | 有安全饮用水 | 水质安全达标且稳定供应。 |
| 3 | 义务教育有保障 | 享受有关教育资助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
| 4 | 基本医疗有保障 |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有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
| 5 | 安全住房有保障 | 所居住的房屋不属于局部险情（C 级）或者整体险情（D 级）危房。 |
| 6 | 有电用 | 满足家庭正常用电需求。 |
| 7 | 有电视信号覆盖 |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相对贫困户家庭有电视信号覆盖。 |
| 8 | 有宽带网络覆盖 |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贫困户家庭有宽带网络覆盖。 |

（二）贫困村退出标准

| 序号 | 退出指标 | 具体内容 |
|----|-----------|---|
| 1 | 贫困发生率 | 贫困发生率低于 2%。 |
| 2 | 农民收入 | 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
| 3 | 集体收入 | 有产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 |
| 4 | 人居环境 |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户用厕所基本普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
| 5 | 村道建设 | 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
| 6 | 饮水安全 | 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 |
| 7 | 水利、电力设施 |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基本完善，农户有正常供电。 |
| 8 |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 20 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
| 9 | 公共服务 | 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基本完善。 |
| 10 | 党组织建设 |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 |